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目前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1)现场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30-12: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30-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西樵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长伟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长伟先生。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见证律师:刘洋、谢艾律师。

6.会议议程:召集并主持会议;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7,2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

2.出席现场会议的非中小股东:无。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